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上易字第300號

上訴人 羅美玲
訴訟代理人 邱基峻律師
複代理人 賴柏宏律師
訴訟代理人 黃柏雅律師
附帶上訴人 人合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楊祝英
訴訟代理人 單文程律師
黃子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另開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7 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甯馨
法官 羅培毓
法官 李昭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洪慧敏